

# A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6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1002	诺德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6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进取3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震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620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06360	诺德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06887	诺德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716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参与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中国银行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自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国银行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银行规定为准。

2.中国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手续费,不包括基金份额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司解除权归本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址:[www.nuofund.com](http://www.nu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8日起调整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环保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6011);

中海消费生息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6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6011);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64);

中海深证价值优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4);

中海合泰稳健养老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2965);

中海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421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三、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中国银行为准。

### 四、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调整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重要提示

(一)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率,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二)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南方永利A,160101;南方永利C,16013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代码为LOF基金,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操作方式
基金合同终止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理由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个交易日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不过基金总份额的40%的。”

根据本公司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的公告》,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截至2020年9月7日(含),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终止上市日的前一日。

### 三、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收入。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清算小组

自出具《基金合同》“五、基金合同”之日起,在所有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基金获配广发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基金获配广发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基金获配广发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承担,并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报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报酬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承担,并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剩余财产: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剩余财产归还基金财产。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债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债权归还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债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债务归还基金财产。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诉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诉讼归还基金财产。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仲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仲裁归还基金财产。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基金财产。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解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解散归还